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公司原董事陈智也先生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辞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和大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城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城中）流借字【2019】公司第175号）（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后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书》（合同编号：紫银（城中）借展字【2020】公司第289号），紫金农商银行城中支行同意对主合同项下1,200万元贷款展期，展期到期日为2021年9月1日，并由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和孙伯荣先生对该笔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展期贷款即将到期，公司计划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申请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9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同时远江信息和孙伯荣先生将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孙伯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和大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